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1)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2) 潛在主要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1)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2) 潛在主要交易  
授出認沽期權

###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蘇州購股協議；及(b)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寧夏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二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40%；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認沽期權。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集團正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光伏電站事宜之協議。

###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及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應付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1,081,041,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保利協鑫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協鑫新能源透過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協鑫新能源透過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保利協鑫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保利協鑫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沽期權以及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協鑫新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

## **1. 緒言**

保利協鑫董事會及協鑫新能源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蘇州購股協議；及(b)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擔保方(作為擔保方)及該等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寧夏購股協議。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a)分別向華能一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60%及向華能二號基金出售銷售股份的40%；及(b)向該等買方授出認沽期權。

## **2.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i) 該等賣方：
- (a)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b)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ii) 該等買方：
- (a)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b)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iii) 擔保方：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 將予出售資產

該等賣方將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七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294兆瓦。

下表列載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I	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II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I	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IV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V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VI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代價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500,000元。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之股份價格：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股份價格 人民幣元
I	377,400,000
II	152,000,000
III	26,700,000
IV	16,400,000
V	117,700,000
VI	160,300,000
<b>總計</b>	<b>850,500,000</b>

## 代價基準

股份價格乃由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
- (ii) 各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 代價付款安排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將由該等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首期付款：該等買方應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支付股份價格的80%（「**首期付款**」）。首期付款為約人民幣680,400,000元。

華能一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首期付款的60%（約人民幣408,240,000元），及華能二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首期付款的40%（約人民幣272,160,000元）。

二期付款：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該等買方書面豁免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剩餘股份價格，即股份價格的20%（「**二期付款**」）：

(a) 交割日審計報告已經出具；及

(b) 交付及／或簽署以下文件：

(i) 證明先決條件中(b)至(h)項條件已獲達成的相關文件，以及該等賣方關於先決條件中(i)至(j)項條件已獲達成的確認書（假設概無條件獲該等買方豁免）；

(ii) 證明完成登記手續的相關文件；及

(iii)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列明的其他文件、資料及物品。

二期付款為約人民幣170,100,000元。華能一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二期付款的60%（約人民幣102,060,000元），及華能二號基金應向該等賣方支付二期付款的40%（約人民幣68,040,000元）。

## 總未清償結餘

總未清償結餘為該等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總淨應收款項及該等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總淨應付款項的未清償結餘。總未清償結餘於基準日為約人民幣149,632,960元。

下表列載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收款項或淨應付款項(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則為總未清償結餘)：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淨應收款項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I	18,759,396
II	(33,668,651)
III	38,113,492
IV	62,921,200
V	58,440,617
VI	<u>5,066,906</u>
<b>總計</b>	<b><u><u>149,632,960</u></u></b>

上表所載總未清償結餘乃按該等目標公司總未清償結餘於基準日的賬面值估算(按等額基準)。最終總未清償結餘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及可能予以調整，並基於該等目標公司總未清償結餘於交割日的賬面值計算(按等額基準)，當中包括所有該等目標公司計息應付款項於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按4.9%利率計息，若原利息低於4.9%，則按照原利率計息。

該等買方同意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逐步償還總未清償結餘及其利息，並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三個月內悉數償還總未清償結餘及其利息。

##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遵守以下承諾：

- (i) 如交割前存在任何該等目標公司為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的情形，該等賣方承諾在交割前簽署必要的相關法律文件以解除或終止有關擔保。於交割日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買方承諾將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彼等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擔保；
- (ii) 該等買方有權從該等買方或目標公司就該等交易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股份價格、總未清償結餘及股息）中抵扣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該等賣方應付的任何款項（包括違約金、損害賠償、補償及其他費用）；及
- (iii) 該等目標公司將按彼等自中國政府收回《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的應收國家補貼進度支付於基準日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82,907,700元予該等賣方。

## 先決條件

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該等賣方已就該等交易適當簽署並向該等買方交付其作為訂約方的所有交易文件；
- (b) 該等賣方已批准該等交易；
- (c) 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已就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
- (d) 該等目標公司完成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定代表人的更換；
- (e) 完成該等目標公司股權質押的解除；
- (f) 就該等交易取得該等目標公司債權人的同意；



- (g) 完成整合本聯合公告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之該等目標公司關聯方債權債務；
- (h) 完成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有關該等目標公司人員重組安排；
- (i) 概無發生可能導致交割無法實現或不合法的事項，包括對該等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及
- (j) 相關部門概無施加任何法律、判決、決定、禁令或命令限制、禁止或取消銷售股份轉讓。

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承諾，所有先決條件將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先決條件達成日**」）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於該等賣方與該等買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買方有權終止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倘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先決條件達成日前達成，該等買方可要求該等賣方按每延後一日支付相當於股份價格0.02%的違約金，惟最高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股份價格的0.5%。僅因上述第(e)及(f)項條件未能達成導致逾期，該等買方同意不向該等賣方收取前述違約金。

##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登記手續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為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的交割日。

## **交割日審計報告**

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將委聘一家審計機構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並於交割日後30日內編製完成交割日審計報告。

## 擔保

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擔保方同意就該等賣方妥當履行其於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

## 授出認沽期權

### (a) 購回該等目標公司

於交割日起五年內，於發生若干事項導致該等目標公司旗下光伏電站停產且未能在6個月內復產及該等目標公司於規定期限內未能自中國政府取得國家補貼以及其他指定購回事件的情況下，在該等買方行使認沽期權後，該等賣方將須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購回銷售股份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償還股東貸款（「購回」）。

### (b) 購回價格

該等目標公司的購回價格（「購回價格」）將按以下方式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a) 相當於經中國有關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購回評估報告載明的該等目標公司股東權益評估值的金額；或
- (b) 相當於以下各項總額的金額：(i)該等買方已付股份價格及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後續資本投入（不包括該等買方向該等目標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加(ii)該等買方的預期投資收益，減(iii)該等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後向該等買方實際支付的任何股息，減(iv)該等賣方於購回前向該等買方已付的任何款項。

## 3. 有關首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保利協鑫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由保利協鑫擁有約62.28%的權益。

### **寧夏協鑫新能源**

寧夏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間接持有寧夏金禮的光伏電站項目。

###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持有協鑫新能源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 **4.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 **華能一號基金**

華能一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一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述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

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一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一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 **華能二號基金**

華能二號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組建乃旨在於投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規定的股權或與債轉股有關的投資工具或載體。

華能二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i)天津華景順和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述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等，該公司由(a)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作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股約61%，由中國國務院管理）間接持股50%及(b)景順羅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景順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紐約上市的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為IVZ）間接持股50%）及(ii)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股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華能二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i)中國華能集團（其擁有華能二號基金多數財產份額）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中國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98及1398））。

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買方、該等買方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 |     |  |
|-----|--|
| I   | 余干協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建設、經營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余干協鑫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 II  | 寧夏金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寧夏金信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 III | 寧夏綠昊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寧夏綠昊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 IV  | 哈密歐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及經營。哈密歐瑞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 V   | 哈密耀輝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投資、建設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哈密耀輝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 VI

寧夏金禮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項目的開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寧夏金禮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摘錄：

首批該等 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I	余干協鑫	39,351	34,432	76,626	76,626	50,235	50,235
II	寧夏金信	15,574	14,406	17,266	15,889	12,188	12,188
III	寧夏綠昊	5,326	4,926	4,025	4,025	4,631	4,631
IV	哈密歐瑞	5,274	4,878	2,827	2,826	1,046	1,046
V	哈密耀輝	14,386	13,550	11,201	10,749	13,287	13,287
VI	寧夏金禮	16,094	14,887	15,600	14,390	10,023	10,02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為約人民幣925,076,000元。

##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損益估計不會對協鑫新能源集團或保利協鑫集團的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就該等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實際溢利或虧損須經過審核及將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重新評估。

##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總未清償結餘及該等目標公司支付的應付股息)預計為約人民幣1,081,041,000元，協鑫新能源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

##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環，協鑫新能源持續推進輕資產模式轉型。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納入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協鑫新能源集團及保利協鑫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2,664,679,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1,081,041,0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降低約1%，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國華能集團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合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協鑫新能源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協鑫新能源與中國華能集團正積極推進其他批次之出售事項，雙方計劃在不久之將來能達成及落實簽署更多出售光伏電站事宜之協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保利協鑫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保利協鑫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保利協鑫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保利協鑫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協鑫新能源**

由於協鑫新能源透過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代價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協鑫新能源透過該等賣方(均為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該等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認沽期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沽期權將合併為協鑫新能源的一系列交易。

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認沽期權可由該等買方酌情行使，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在授出認沽期權時未能斷定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協鑫新能源的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沽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10. 一般事項

保利協鑫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保利協鑫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沽期權以及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協鑫新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一份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及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寄發予協鑫新能源股東。

## 11.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應付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款項
「應收款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應收其關聯方(包括該等賣方)的款項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中國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等買方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由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委任的審計機構根據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即股份價格的總額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該等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於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2.28%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股東特別大會」	指	保利協鑫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沽期權以及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東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協鑫新能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東
「擔保方」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兼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哈密歐瑞」	指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哈密耀輝」	指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能一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能二號基金」	指	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淨應付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超過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淨應收款項」	指 倘各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則為相當於各目標公司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兩者間差額的金額
「寧夏協鑫新能源」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金禮」	指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夏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金信」	指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綠昊」	指 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寧夏購股協議」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寧夏金禮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買方」	指	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購股協議授予該等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該等買方有權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要求該等賣方購回(a)銷售股份；及(b)於當時尚未償還的相關股東貸款
「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所持有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該等賣方」	指	寧夏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股份價格」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蘇州購股協議及寧夏購股協議
「總未清償結餘」	指	總淨應收款項及總淨應付款項的未清償結餘，有關金額相當於總淨應收款項扣減總淨應付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該等買方就出售蘇州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五份股權轉讓協議
「蘇州目標公司」	指	余干協鑫、寧夏金信、寧夏綠昊、哈密歐瑞及哈密耀輝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寧夏金禮及蘇州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為該等出售事項標的之六家目標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總淨應付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付款項
「總淨應收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淨應收款項
「該等交易」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
「余干協鑫」	指	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協鑫新能源及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協鑫新能源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莫繼才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協鑫新能源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楊文忠先生及賀德勇先生；以及協鑫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